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苑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科苑生物定向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的意见

根据《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五章“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规定：

“四、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公司 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增长不低于 20%
2	公司 202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增长不低于 20%
3	公司 202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增长不低于 20%

”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营业收入 78,310,918.30 元，相比 2024 年同期增加 2.38%，未达到第三个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指标，触发第三个限售期的回购注销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苑生物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及相关回购条款，属于定向回购。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2026年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本核查意见出具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2026年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科苑生物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申请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挂牌公司的债务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一) 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回购时的价格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不需要进行调整，按照《激励计划》，本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为 3.28 元/股，为每股授予价格 3.0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按 2.75%/年计算。由于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故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2 年三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2.75% 计算。

（二）回购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78,310,918.30 元，相比 2024 年同期增加 2.38%，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公司 202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增长不低于 20%”的要求，故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回购细则》和《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应当对剩余股权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拟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乔俊	财务总监	90,000	0	12.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0,000	0	12.50%
二、核心员工					
2	王美超	核心员工	60,000	0	8.33%
3	包静芬	核心员工	15,000	0	2.08%
4	吴彬	核心员工	15,000	0	2.08%
5	鲍时琦	核心员工	15,000	0	2.08%
6	蔡强	核心员工	15,000	0	2.08%
7	宗匡	核心员工	6,000	0	0.83%
核心员工小计			126,000	0	17.50%
合计			216,000	0	30.00%

（三）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73,433,931.3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7,639,328.23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0,833,470.94 元。公司此次拟定向回购股份回购金额 708,48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19%，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33%，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6.54%。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苑生物股份本次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及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为 3.28 元/股，为每股授予价格 3.0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由于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故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2 年三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2.75% 计算。本次定向回购价格根据《激励计划》确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中对回购价格的要求：“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 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的意见

本次公司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均已签署《回购确认书》，回购对象同意公司按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对科苑生物本次申请定向股份回购的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若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将无法实施。

(二) 若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积极督导公司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细则》核查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并将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2日

